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1)

公告

董事調任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今天宣佈，陳力生先生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榮休，並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滙豐集團服務逾 40 年(最後七年乃於本行任職)，並於任內表現卓越。陳先生將留任董事會，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調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多年來的寶貴貢獻。在陳先生的帶領下，本行之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錄得顯著增長，進一步鞏固本行的市場地位。董事會祝願陳先生退休生活愉快，並期望陳先生調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後，繼續為本行提供指導。

本行已經在內部物色合適及具資歷之人士擔任本行之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陳先生之履歷列於本公告之附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行任何股份權益。就陳先生之調任，並無其他需要本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調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周年常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港幣 45 萬元正。在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時，陳先生與本行將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行之《章程細則》，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現時之董事任期將於 2017 年股東周年常會屆滿，並須於 2017 年股東周年常會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陳國威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註：

陳力生先生

63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 年 1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委員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銀行及財務業組主席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萬事達卡亞太區顧問委員會 – 董事 (2012 – 2015)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2009 – 2014)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2009 – 201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 (2005 – 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 (1993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 該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